



190312342328

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止

监测报告

JTDP 自行监测[2022]0290 号

项目名称: 北京伟森盛业家具有限公司四季度、
年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北京伟森盛业家具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5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
- 7、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8、其他。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 废气	1	1#车间木加工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	杜 涛 宗 骅	11 月 05 日	09 时 27 分-11 时 39 分
	2	2#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			13 时 08 分-15 时 43 分
	3	底漆面漆喷漆、修色、晾干、涂胶压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	孙向彤 阎 磊		09 时 07 分- / 时 / 分
无组织 废气	1	厂界	王 硕 赵树亚		08 时 09 分-19 时 30 分
	2	生产车间门口	孙向彤 阎 磊		13 时 23 分-19 时 20 分
废水	1	生活污水总排口	王 硕 赵树亚		07 时 51 分-15 时 21 分
噪声	1	厂界	孙向彤 阎 磊		07 时 44 分-08 时 45 分

编制人员： 阮 军

审核人员： 黄 涛 雨

签发人员： 王 艳

日期： 2022.12.15

机构名称： 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原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 0315-6272668

邮 编： 063000

1 概述

受北京伟森盛业家具有限公司（张茂泽 13832832680）委托，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对北京伟森盛业家具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：

工况一览表

2 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

2.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91110116765008717W001U）

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
3 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1#车间木加工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； 2#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
底漆面漆喷漆、修色、 晾干、涂胶压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8；0.782	mg/m ³ ； kg/h	
	非甲烷总烃	6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
无组织厂界	总悬浮颗粒物	1.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
	非甲烷总烃	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
生产车间门口	非甲烷总烃	4.0	mg/m ³	
生活污水总排口	pH	6~9	无量纲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
	化学需氧量	500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	mg/L	
	悬浮物	400	mg/L	
	氨氮	45	mg/L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
噪声厂界	等效连续A声级	65	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

4 监测内容

4.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

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
木加工工序	1#车间木加工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	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监测 3 次	19 米
生产工序	2#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			
底漆面漆喷漆、修色、晾干、涂胶压板工序	底漆面漆喷漆、修色、晾干、涂胶压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
4.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

4.3 废水排放监测

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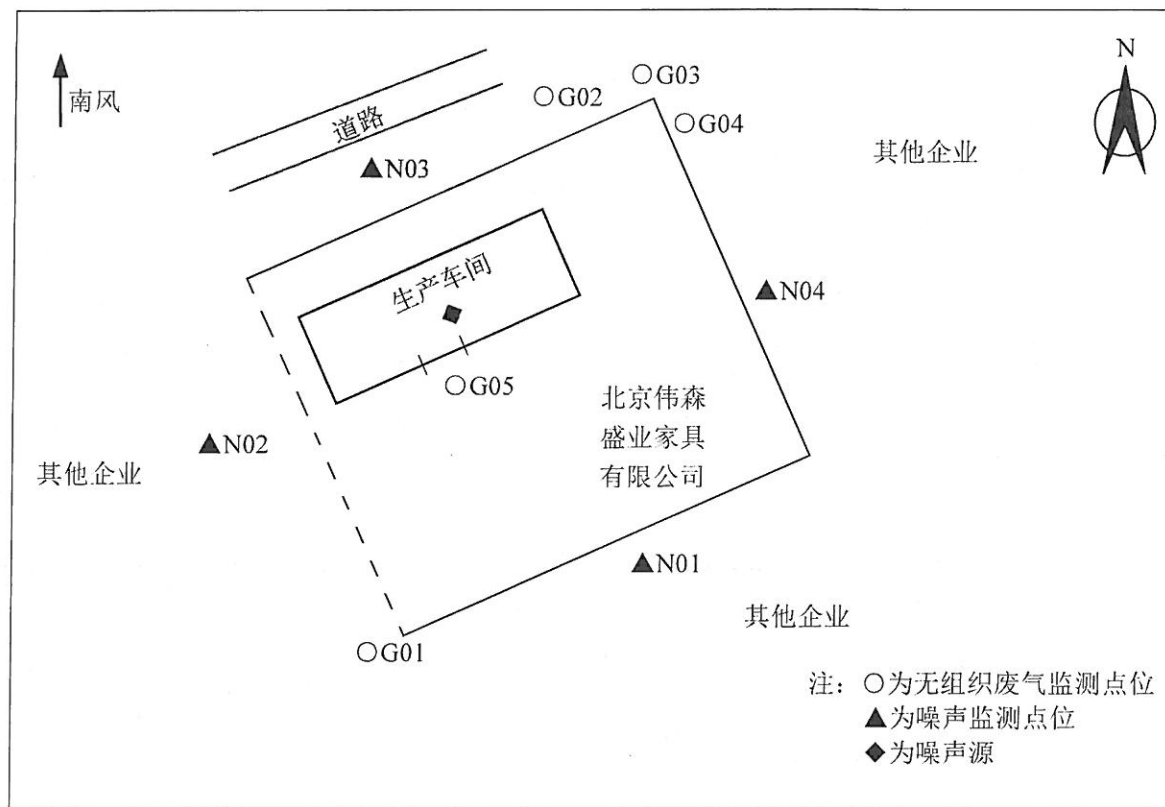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生活污水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监测 1 天，监测 4 次

4.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

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段
东厂界 N01	昼间（07:44~07:54）
南厂界 N02	昼间（08:02~08:12）
西厂界 N03	昼间（08:17~08:27）
北厂界 N04	昼间（08:35~08:45）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4.5 样品信息

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12 个	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
	非甲烷总烃	4 个	气袋完好无损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16 个	滤膜完好无损
	非甲烷总烃	16 个	气袋完好无损
废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6 瓶	浅黄轻微浑浊稍有气味
	五日生化需氧量	5 瓶	
	悬浮物	5 瓶	

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方法 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 ³	崂应 3012H-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/JTDP-04302 /JTDP-04305 AUW220D 型电子分析天平/JTDP-01003 HF-5 型恒温恒湿室 /JTDP-04101 101-1AB 型电热恒温（鼓风）干燥箱/JTDP-01702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	崂应 3012H-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/JTDP-04305 8L 真空采样箱 /JTDP-0490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/JTDP-08502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方法 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	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JTDP-04501 /JTDP-04502 /JTDP-04503 /JTDP-04504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/JTDP-01003 HF-5 型恒温恒湿室 /JTDP-04101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8L 真空采样箱 /JTDP-04907 /JTDP-04908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/JTDP-08502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无色酸式滴定管/50m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SPX-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/JTDP-01901 JPSJ-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/JTDP-06402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—	BSA224S-CW 型电子天平 /JTDP-01002 101-1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/JTDP-01701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/JTDP-00402
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—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 /JTDP-00703
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—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/JTDP-0580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/JTDP-0590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/JTDP-06803

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监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情况一览表

序号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计量检定部门	溯源方式	有效期
1	崂应 3012H-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/JTDP-04302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1.13
2	AUW220D 型电子分析天平 /JTDP-01003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2.28
3	HF-5 型恒温恒湿室 /JTDP-04101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校准	2023.02.28
4	101-1AB 型电热恒温（鼓风）干燥箱/JTDP-01701 /JTDP-01702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校准	2023.02.28
5	崂应 3012H-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/JTDP-04305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6.27
6	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/JTDP-08502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6.21
7	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JTDP-04501 /JTDP-04502 /JTDP-04503 /JTDP-04504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1.13
8	无色酸式滴定管/50mL	河北嘉盛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校准	2025.05.12
9	SPX-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/JTDP-01901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校准	2023.02.28
10	JPSJ-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/JTDP-06402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7.18
11	BSA224S-CW 型电子天平 /JTDP-01002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2.28

监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情况一览表续

序号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计量检定部门	溯源方式	有效期
12	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/JTDP-00402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6.21
13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 /JTDP-00703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1.13
14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/JTDP-05803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7.03
15	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/JTDP-05903	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	检定	2022.12.12
16	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/JTDP-06803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检定	2023.01.13

6.3 监测过程

废气：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核准，并检查气密性；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；有组织排放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（GB/T 16157-1996）等技术规范进行。无组织排放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和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等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进行，风速小于 3.0m/s。实验室分析过程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平行样分析。

废水：样品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等技术规范进行；采用不少于 10%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，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。

噪声：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，测量时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m/s。

7 监测结果

7.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1#车间木加工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 均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	kPa	102.37	102.37	102.37	102.37	/	/
温度		℃	17.3	17.7	17.5	17.5	/	/
湿度		%	1.5	1.4	1.4	1.4	/	/
排气流量		m ³ /h	12876	13585	13294	13252	/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4	2.8	3.0	2.7	1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37	0.040	0.036	/	/

2#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 均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	kPa	102.37	102.37	102.37	102.37	/	/
温度		℃	18.5	18.3	18.6	18.5	/	/
湿度		%	1.5	1.5	1.4	1.5	/	/
排气流量		m ³ /h	17966	18734	18331	18344	/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1.4	1.8	1.7	1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037	0.026	0.033	0.032	/	/

底漆面漆喷漆、修色、晾干、涂胶压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 均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	kPa	102.37	102.37	102.37	102.37	/	/
温度		°C	19.7	20.3	20.1	20.0	/	/
湿度		%	2.3	2.2	2.3	2.3	/	/
排气流量		m ³ /h	53721	54540	52877	53713	/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.4	5.3	5.0	4.9	18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236	0.285	0.269	0.263	0.782	达标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5.99	6.94	5.72	6.22	6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322	0.373	0.307	0.334	/	/

7.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 指标	监测点位 及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总悬浮 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G01	mg/m ³	0.186	0.205	0.189	0.172	0.325	1.0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G02	mg/m ³	0.322	0.256	0.292	0.276			
	厂界下风向 G03	mg/m ³	0.305	0.273	0.309	0.293			
	厂界下风向 G04	mg/m ³	0.305	0.325	0.292	0.310			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厂界下风向 G02	mg/m ³	1.25	1.17	1.11	1.25	1.25	2.0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G03	mg/m ³	0.91	1.01	0.88	0.82			
	厂界下风向 G04	mg/m ³	0.90	0.85	1.19	0.85			
	生产车间门口 G05	mg/m ³	1.40	1.71	1.67	1.60	1.71	4.0	达标

7.3 废水排放监测

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日均值或 范围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pH	无量纲	7.8 (温度: 11.8℃)	7.9 (温度: 12.6℃)	7.9 (温度: 12.9℃)	7.8 (温度: 12.1℃)	7.8~7.9	6~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83	90	66	73	78	500	达标
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22.7	18.9	20.8	19.9	20.6	300	达标
悬浮物	mg/L	82	89	73	68	78	400	达标
氨氮	mg/L	21.3	18.6	22.3	19.0	20.3	45	达标

7.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

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监测点位	测量时段	测量结果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东厂界	昼间 (07:44~07:54)	61	65	达标
南厂界	昼间 (08:02~08:12)	60	65	达标
西厂界	昼间 (08:17~08:27)	61	65	达标
北厂界	昼间 (08:35~08:45)	61	65	达标

8 结论

经监测，该企业 1#车间木加工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、2#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；底漆面漆喷漆、修色、晾干、涂胶压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及生产车间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；总悬浮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生活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相应的限值要求；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相应的限值要求。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综上，该企业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附件



JTDP/JS-21043-2019

第 1 页 共 1 页

企业名称	德唐普盛家具有限公司	
检测日期	2022.11.05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
序号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期间工况 (%)
1	1#车间木加工过程粉尘废气排放口	70
2	2#车间东面喷漆废气排放口	70
3	东面喷漆废气经干漆过滤器后在车间内处理排放口	70
4	厂界无组织及全厂车间门口	70
5	生活污水处理口	正常
6	厂界噪声	正常
备注		

记录人: 张

企业确认:



